

园林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

[-10-1]

- 序言
- 1、总则
- 2、一般规定
- 3、绿化工程
- 4、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 附录 A
- 附录 B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分部（项）工程质量检查评估表
- 附录 C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 附录 D 绿化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估表
- 附录 E 大树移植工程观感质量评估表
- 附录 F 园林建筑及小品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估表
- 附录 G 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估表
- 附录 H 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估表
- 附录 J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估表
- 附录 K 本原则用词阐明
- 条文阐明

1、总则

1.01 为统一园林工程质量检查评估措施，增进有关各方面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特制定原则。

1.02 本原则合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园林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评估。

1.03 本原则的重要指标和规定根据国家和上海现行的有关技术标精确定。

1.0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的分项工程除应遵守本原则外，还应遵守建安原则中有关分项的规定。

1.05 园林工程质量检查和评估，除应遵守本原则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原则的规定。

条文阐明

1、总则

1.0.1~1.0.2 园林工程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园林绿化，第二部分为园林土建。园林土建由园林建筑、园林建筑小品、叠山理水、雕塑等内容构成。本原则仅对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等重要的园林工程内容作了规定，对园林工程中的挖湖堆山、雕塑等内容有待编写后补充。

1.03~1.0.4 本原则的引用原则有：国标——《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查评估统一原则》（GBJ300-88）、《建筑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GBJ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GBJ302-88）、和《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GBJ303-88）（上述原则如下简称建安原则）；上海市原则——《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DBJ08-18-91）、《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53-9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和《园林栽植土质量原则》（DBJ08-231-98）。

1.0.5 由于园林工程涉及的内容诸多，本原则的编写不尽完善，故有些园林工程例如：园桥、室外的排水工程、部分园路等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的质量检查评估原则执行，尚有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执行，尚有些园林工程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的做法，例如：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等，这些工程质量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原则执行等等。

2、一般规定

2.1 质量检查评估的划分

2.1.2 本条规定绿化工程的质量是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查评估。一般一种单位工程有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树木栽植工程和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等分项工程构成。但不尽然，有时一种单位工程仅有几种甚至一种分项工程构成。例如：一种草坪单位工程就由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草坪工程这三个分项工程构成。

2.1.3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质量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查评估。表 2.1.3 中共列出七个分部，每个分部工程由若干个分项工程构成，由所有或若干个分部工程构成一种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划分与国家现行建安原则基本相一致。

2.1.4 本条规定了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是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查评估。

2.2 质量检查评估等级

2.2.1 本条规定了工程质量的检查评估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三个层次的进行，并分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这种分法与国家现行的建安原则相一致。

2.2.2 本条规定了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规定，按照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和容许偏差项目分别作了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的规定。无论是合格还是优良等级，保证项目是必须做到的，它对工程的安全、功能、使用及景观效果起到保证作用；基本项目在一般状况下也是必须做到的，它对工程的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容许偏差项目在规定的范围内容许有偏差，但不能超过容许的范围，假如有少数的超过容许偏差的范围，但不能相差较大，否则对工程的使用、质量景观效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3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的规定，对优良分部确实定，强调了所含的重要分项必须到达优良，并列出了所含重要分项的内容。

2.2.4 本条规定了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是按分部（项）工程的质量、质量保证资料和观感质量这三个方面的内容确定。

2.2.5 本条规定了当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对应规定的评估的原则时，即不合格时，应作对应处理并重确定质量等级。

2.3 质量检查评估程序及组织

2.3.1 本条规定了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与评估应在施工企业班组自检的基础上进行，由项目经理组织、由专职质量检查员核定。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与评估应做完一项就检查完一项，不能有遗漏。从班组的操作人员开始就要把好每一种分项工程的质量关。

2.3.2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质量评估的规定。

2.3.3 本条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的规定

2.3.4 当一种单位工程由几种分包单位施工时，应由总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各分包单位应自评估所承建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并将所有的评估资料及成果交总包单位，以保证整个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

3、绿化工程

3.1 栽植土工程

3.1.1 本节对栽植土工程的质量重要包括栽植土和一般地形处理的规定，但对相对标高 ≥ 5 米的地形处理不作为本节合用范围，应另制定对应的评估原则。

3.2 植物材料

3.2.1 因大树移植较一般植物的种植难度要大得多，故本节仅合用于一般绿化的工程施工，大树移植应按大树移植工程的质量检查与评估原则。

3.3 树木栽植工程

3.3.1 同 3.2.1

3.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3.4.1 由于足球、棒垒球等运动型草坪的质量规定比一般绿地草坪的质量规定高得多，因此本节中的草坪是指一般绿地内的草坪。

3.6 大树移植工程

3.6.1 本节所指的大树为胸径 $\geq 15\text{cm}$ 的慢长树及胸径 $\geq 25\text{cm}$ 的快长树。

4、园林建筑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4.6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

4.6.1 本节的假山叠石主体工程重要是指基础以上的假山石的堆叠。

2、一般规定

2.1 质量检查评估的划分

2.1.1 本原则所指的园林工程波及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等范围。

2.1.2 绿化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绿化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查评估；
- (2)、分项工程：按施工次序划入为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树木栽植工程，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运动型草坪工程，大树移植工程等；
- (3)、单位工程：凡新建、扩建、改建的绿化工程，一般均为一种单位工程，在大型的绿化工程中，应以一种或若干个标段为一种单位工程。

2.1.3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质量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查评估；
- (2)、分项工程：应按重要工种工程划分。例如，砌砖工程、钢筋工程等；
- (3)、分部工程：应按园林建筑及小品的重要部位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水电工程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86242113051010155>